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能源局文件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

鲁能源电力〔2022〕108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 投资范围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，各增量配电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全面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0〕1479号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降低低压小微企业办电成本，提升我省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，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全省范围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认定的小微企业，同一用电地址累计正式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实行“零投资”服务，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。



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7日印发
